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50430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☒ 监督 (二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北京保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陈丹
受审核部门	行政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1. 11. 19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远程审核时企业未提供锅炉水质处理人员资质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7.2
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
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7.2

☒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 7.2 相关要求

☐ 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/T 23331-2020 idt ISO 50001:2018 标准 条款

☐ 能源认证标准: 条款

☐ 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☐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 严重 ☒ 一般



审核员: 夏曼伶 张明

审核组长: 张明

受审核方代表: 梁朝

日期: 2021.11.17

日期: 2021.11.17

日期: 2021.11.17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- 1、已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
- 2、已对标准相关条款进行培训
- 3、纠正措施验证有效

审核员: 张明

日期: 2021.11.20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 远程审核时企业未提供锅炉水质处理人员资质。
纠正情况: 补充了付旭在有效期内人员资质证书
原因分析: 行政部人员是对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了解不够,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了解不够,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18标准了解不够
纠正措施: 对行政部人员进行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培训,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培训,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2018标准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: 2021.11.19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 检查其他文件没有发现类似情况。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 补充了付旭在有效期内人员资质证书, 审核进行了确认, 措施有效 验证人: 代静慧 日期: 2021.11.18
受审核方代表: 梁娟 日期: 2021.11.18



体系文件培训记录

JL-7.2-03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	培训题目：	主办单位：		培训教师：管代
地点：会议室	GB/T 19001:2016 版 ISO 9001: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24001-2016 版 ISO 14001: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45001-2020 版 ISO 45001: 2018 标准 7.2 条款	本公司		培训方式：面授
参加培训人员：陈 梁 魏 纪 丁 颖 孙 芳 芳				
培训内容： GB/T 19001: 2016 版 ISO 9001: 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24001-2016 版 ISO 14001: 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45001-2020 版 ISO 45001: 2018 标准 7.2 条款				
考核方式及成绩：				
培训效果评价： 公司全体员工在培训 GB/T 19001: 2016 版 ISO 9001: 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24001-2016 版 ISO 14001: 2015 标准 7.2 条款、GB/T 45001-2020 版 ISO 45001: 2018 标准 7.2 条款的培训中，表现良好，对培训内容理解透彻，并能结合实际工作应用。				

编制：纪 芳 芳 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
批准：陈 梁 魏 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

姓 名：付旭洁

证件编号：110105199111144124

档案编号：TS1100000471057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作业项目及代号	批准日期	有效日期
一级锅炉水质处理G4	2017年05月31日	2021年05月31日
锅炉水处理G3	2021年05月31日	2025年05月31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证件应当加盖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后有效。
- 2、证件编号为持证人身份证号，档案编号为考试机构保存的个人考试档案编号。
- 3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发现无效证件有权予以扣留。除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外，其他部门和单位无权扣留此证。

注意事项：

作业项目有效期为四年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，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。需要考试后复审的，凭考试合格成绩向考试场所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。复审不需要考试的，向原发证机关或作业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复审。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，此证失效。



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